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兵、魏佳和非独立董事唐鹏三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余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讨论关于 2024 年年报披露有关涉及时间安排的事项、审计工作安排及沟通。

（二）2025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业绩预告的有关事项；讨论关于 2024 年报审计的有关情况。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整理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同意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阅并同意《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

（四）2025年4月24日第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年6月30日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8月27日第六次会议，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5年10月23日第七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5年11月21日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等情形。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并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按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执行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本年度，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运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